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时公司与拟授予对象沟通并确认，公司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时公司与拟授予对象沟通并确认，公司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64.70 万股调整为 109.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

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64.70 万股调整为 109.80 万。

经核查，我们认为：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4.70万股调整为109.80万。

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4.70万股调整为109.80万。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卡倍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调整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卡倍亿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